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敬啟者：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關於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購回股份及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關於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5,201,250,000股股份。須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被允許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最多1,040,25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入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等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王顯碩先生及盛寶軍先生將分別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成員多元化、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放的時間及貢獻。當中包括(其中包括)王顯碩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工作的經驗及盛寶軍先生從事法律工作的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其他素質)，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出的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盛寶軍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彼亦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

鑒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顯碩先生及盛寶軍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專業能力及成員多元化，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王顯碩先生及盛寶軍先生(即擬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就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其中包括)(i)加強促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近期修訂所規定而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實際安排；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王顯碩先生及盛寶軍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解釋性聲明，為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1,25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520,125,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0.070	0.047
八月	0.071	0.056
九月	0.066	0.051
十月	0.068	0.046
十一月	0.061	0.045
十二月	0.054	0.03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1	0.040
二月	0.063	0.040
三月	0.051	0.03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1	0.036

- *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將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

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黃有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主要股東)擁有2,861,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黃有龍先生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黃有龍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2%；及(ii)主要股東樂緒群女士擁有313,814,35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且樂緒群女士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樂緒群女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0%。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證券委任接管人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可能交易(「**規則3.7公告**」)。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於要約期間，在未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會在本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由於促使本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會構成阻撓行動，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停任董事會主席後，王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除具備超過29年投資銀行經驗外，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工作，該等公司於金融、資訊科技、酒店、製造及環保產業經營業務。王先生現為聲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取消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王先生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盛寶軍先生(「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於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盛先生從事律師工作接近26年，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盛先生目前為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顧問，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上市，銀行及金融，房地產開發經營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盛先生現為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50)、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67)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86)各自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47)之獨立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21)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盛先生現為深圳市柏星龍創意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3075)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盛先生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盛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盛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二零二三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p>
1.	<p>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p> <p>「法例」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經不時修訂</u>。</p> <p>...</p>
2.	<p>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d) 詞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可」應解釋為許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p> <p>(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p> <p><u>(m)</u>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1999年)》(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本公司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重組法案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p> <p>(m)(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p>(n)(o) 對會議的提述<u>一</u>：(a)應指以該等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p> <p>(o)(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p> <p>(p)(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p> <p>(q)(r)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公司細則認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遵守上市規則</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p> <p>(f) 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u>的網頁，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除在網站登載外的任何方式提供。</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3)(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下，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5)(3)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等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提供。</u></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u>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則在其於相關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已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160.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 (直至獲提供地址前)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顯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盛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須與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加。」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並整合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備案及安排。」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蔡家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